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公佈

(I) 建議委聘核數師；

(II) 董事辭任；

及

(III) 本公司最新狀況

建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議決，建議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i)周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ii)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最新狀況

應證監會之要求，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該函，表示鑑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必須於該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

* 僅供識別

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呈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進一步表示，考慮本公司作出之建議後，其將決定會否於該六個月期滿後繼續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現正草擬復牌建議，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呈。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建議委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其中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繼而建議，待股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後，委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誠」)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由於本公司未有就批准建議委聘德誠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職位仍然懸空。

作為本公司透過提呈復牌建議申請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支持理據，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載有委聘本公司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i)周耀華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ii)朱永強先生(「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便進行彼等之個人事務。

周先生及朱先生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均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及朱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為填補周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之臨時空缺，董事會委任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最新狀況

應證監會之要求，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該函」)，表示鑑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必須於該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呈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進一步表示，考慮本公司作出之建議後，其將決定會否於該六個月期滿後繼續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誠如該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可行復牌建議必須向聯交所展示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聯交所方會批准本公司繼續上市，而復牌建議亦須顯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特別是本公司必須(i)闡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ii)調查及解決有關以下各項之事宜及問題，其中包括(a)本公司財政狀況嚴重轉壞；及(b)本公司無法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i)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於其核數師報告對本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後刊發之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所提出問題；及(iv)顯示本公司具備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讓本公司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就此，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補救行動修正及監控獨立會計師行發現之任何問題或不足之處。

本公司現正草擬復牌建議，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呈。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復牌建議」	指	向聯交所提呈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司徒瑩女士、洪國華先生及劉文德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譚炳權先生及劉大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